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本项目为山东省滨州市 2025 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120.50 万元。

2、采购需求：主要针对滨城区、沾化区、邹平市、博兴县、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6 个县（市、区）境内 27 座小型水库（其中，小（1）型水库 12 座，小（2）型水库 15 座）；滨城区、沾化区、邹平市、博兴县、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5 个县（市、区）境内 31 段堤防（总长 850.305km。其中，2 级堤防 11 段，长 349.017km；4 级堤防 20 段，长 501.288km）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排查整治。

3、目标要求：一是对项目涉及的水利工程项目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排查，形成滨州市 2025 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项目普查记录、普查报告等成果资料；二是根据普查情况制定防治方案，落实防治措施，完成年度防治任务。

4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、《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51 号）、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》（财库〔2004〕185 号）、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06〕90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 号）等。

5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本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6、本项目是否为预采购项目：本项目非预采购项目。

二、实施内容及要求：

（一）主要实施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害情隐患排查

汛期结束前组织开展 2 轮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全覆盖普查，全面摸清害堤动物种类、活动规律、危害程度、发展趋势等情况，逐项工程建档立卡，形成普查记录、普查报告等成果性资料。

（2）防治业务培训

对隐患排查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，全面普及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知识，提高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防治专业化水平。

（3）危害治理

对发现的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情况，开展专项调查，评定危害等级，结合排查普查成果、本地区实际及省市文件要求，制定治理方案和措施，精准实施治理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危害治理完成后，要做好资料归档，并积极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危害复发。根据全面排查情况，及时采取灭治、消险等治理措施，全面完成危害治理任务，保障工程安全。

（4）害情监测

及时开展监测资料分析，结合气候情况和检查情况，综合判断危害情况和发展趋势，制定害情监测方案。

（5）项目验收

项目通过验收后，进行资料整理归档，形成高质量的年度总结报告和资金使用总结报告等成果性资料。

（二）相关工作要求：

1、根据每次检查排查工作的情况，采用白蚁、鼠、獾等防治措施、灭治措施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，推动防治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实现日常检查排查防治专业化、常态化。

2、害情检查主要包括检查白蚁等害堤动物活动痕迹，检查工程主体，及时开展数据资料整编。

3、在首次发现害堤动物危害后，结合害情专项调查进行害堤动物危害等级评定。评定结束后及时整理评级材料，填写相应的检查记录表。

三、检查内容：

1. 白蚁检查内容

（1）检查白蚁活动痕迹，主要观察泥被、泥线、分飞孔、通气孔以及被蛀食物、蚁巢伞、炭角菌等白蚁外露特征，初步判断白蚁种类和危害情况；

（2）检查围坝、堤防是否有散浸、漏洞、跌窝等现象，并分析判断是否因白蚁危害引起；

(3) 白蚁分飞期应观察和记录有翅成虫的分飞孔位置、数量和分飞时间，以及相应气象条件等。

2. 鼠、獾等害堤动物检查内容

(1) 检查鼠、獾活动痕迹，主要观察堤防、围坝是否有鼠洞、獾洞，以及害堤动物的活动轨迹；

(2) 检查围坝、堤防是否有散浸、漏洞、跌窝等现象，并分析判断是否因害堤动物危害引起。另外，定期普查和专项调查除上述检查内容外，根据需要收集工程水文、气象、土壤、植被资料以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资料等。

四、环境保护要求

1、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应坚持生态、绿色的理念，最大限度减少化学药物的使用。

2、应用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、环境友好型白蚁防治药物，并符合国家农药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遵照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，不同类型的药物不得擅自混用。

3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利工程，不得使用药物屏障预防白蚁，不得使用药物灌浆法灭治白蚁。其他水源保护区的水利工程，慎用药物屏障预防白蚁，慎用药物灌浆法灭治白蚁。

4、不得在河流、水库等区域倾倒剩余药物或清洗施药器械，盛装药物的容器和包装物统一收回并做无害化处理。

5、药物分类储存在相对隔离的空间，存储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符合药物存储要求，并专人管理。

五、服务要求：

1、作业人员需经过害堤动物预防上岗培训，要求本项目须配备固定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 10 名（含现场负责人 1 名）。

2、有专业的害堤动物预防作业机械设备，作业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相关设备。作业设备满足药物屏障措施基本要求。

3、能够严格按照规范作业，确保作业质量，悉知具体施药部位，作业时接受采购人跟踪检查及检测抽检。

4、供应商拟配备项目团队人员必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并在项目实施阶段不更换有关工作人员。如若更换需要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
5、将普查防治成果资料等用纸质版及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交于采购人。成果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，成交供应商不得额外增加费用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、本项目报价包含人员工资、保险、药物、物力、设备、通讯、交通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和 risk，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，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 risk。

2、供应商应当保证有足够的项目实施能力及服务能力，若成交后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服务不到位，采购人有权终止或取消合同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